張國基先生清寒急難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為協助積極向上，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變故導致生活困難之學生順利就學，爰訂本辦法頒發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（第一、二點為必要資格、第三點為非必要資格，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審查）。

(一)家境清寒或遭逢急難變故者。

(二)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(三)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應繳文件，於109年3月20日前送繳各系轉送各院初審排序2至3名，並請各院協助於109年3月27日前送至生活輔導組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1份。

(二)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

(三)300字以內之自傳。

(四)清寒、低收入戶、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名額與金額：經評選後，每名頒發助學金新臺幣45,000元整，共2名。

**淡江大學108學年度張國基先生清寒急難助學金 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 學院 系(所) 年級 班 |
| 學 號 |  | 性別 |  | 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家庭狀況 | 說明：請簡述家境清寒狀況、主要經濟來源或急難原因及需求......等 |
| 繳附證件 | □獎學金申請書。□歷年成績單正本。□300字以內之自傳。□清寒、低收入戶、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。□其他證明。如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證明(非必要)。 |
| □我已閱讀且同意《學務處生輔組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(已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「個資蒐集聲明」專區) 當事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系 推 薦意 見 |  |
| 院 複 審意 見 |  |